七、供应商性质

附件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中共榆林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）的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》宣传专项经费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》宣传专项经费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榆林木与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9.5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.19 万元[1]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/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/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 / 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木与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20 日

注：投标人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。